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
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60013576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1-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 (Alpha-pyrrolidinovalerophenone、Alpha-PVP)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二、新增「甲基-α-乙基胺戊酮 (Methyl-α-ethylaminopentiophenone、MEAPP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新增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(Dibutylone、bk-DMBDB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四、新增「N-(1-(5-氟戊基)-1H-吡唑-3-基)羧基纈胺酸甲酯 (Methyl N-(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azol-3-yl)carbonyl)valinate、5-Fluoro-AMB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五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林 全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 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182 1-苯基-2-(1-吡咯烷基)-1-戊酮 (Alpha-pyrrolidinovalerophenone、Alpha-PVP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 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50 甲基-α-乙基胺戊酮 (Methyl-α-ethylaminopentiophenone、MEAPP)	本項新增
51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(Dibutylone、bk-DMBDB)	本項新增
52 N-(1-(5-氟戊基)-1H-吡唑-3-基)羧基纈胺酸甲酯 (Methyl N-(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azol-3-yl)carbonyl)valinate、5-Fluoro-AMB)	本項新增